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望先生、邵煜先生、丁旭升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董望先生、邵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设主任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董望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及确认。会议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会议届次 | 召开时间 | 议案个数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| 2021 年 3 月 15 日 | 1 |
| 2 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| 2021 年 4 月 26 日 | 5 |
| 3 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| 2021 年 8 月 26 日 | 3 |
| 4 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| 2021 年 10 月 28 日 | 1 |
| 5 |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| 2021 年 12 月 27 日 | 1 |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2021年上半年工作报告与2022年年度工作计划,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,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,能够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,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2021年度,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

(三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,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后,认真审阅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等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,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。

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不断推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

(五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,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公司内部审计部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积极配合,达到了高效、高质的效果,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,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,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与指导作用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,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,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委员:董望、邵煜、丁旭升

2022年4月26日